

关于对模具加工实训室和模具拆装一体化教室项目 质疑答复函

一、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供应商：无锡戴铂精密机械工具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

邮编：214111

联系人：daibojm123

联系电话：18552023345

收到质疑函日期：2024.09.25

质疑项目的名称：模具加工实训室和模具拆装一体化教室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2024]6260号

二、质疑事项答复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中标单位上海汀树科技有限公司无资格享受中小型企业优惠政策，不享受 10%的价格优惠

事实依据：事实依据 1：所提供的中标投标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为无效的，填写错误及格式不规范；事实依据 2：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无制造营业范围；

法律依据：招标投标法。

质疑答复内容 1：

首先感谢贵司对我方采购工作的大力支持，也感谢贵司对本项目采购结果的全面监督。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评审以及给予上海汀树科技有限公司享受 10%的中小型企业优惠政策。

事实依据：

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三、加强政府采购执行管理”中的提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的要求，评标委员会严



格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进行评审，且一致认为上海汀树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属于非实质性的格式问题，并不影响其有效性，故按照所规定标准给予该单位享受中小型企业优惠政策。因此，贵司质疑事项不成立。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一条的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同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过程中企业经营资质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中也明确规定“招标投标过程中对企业经营资质资格的审查标准中提到不得将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采用某种特定表述或者明确记载某个特定经营范围细项作为投标、加分或者中标条件，不得以招标项目超出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由认定其投标无效”，基上所述要求，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无制造营业范围不能作为无资格享受 10%的中小型企业优惠政策的理由。因此，贵司质疑事项不成立。

法律依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过程中企业经营资质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

三、告知依法投诉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如贵单位对本答复不满意，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台州市政府采购监管处投诉。

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采购工作的监督和支持！

特此复函。

质疑答复人：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09-30
(118)

